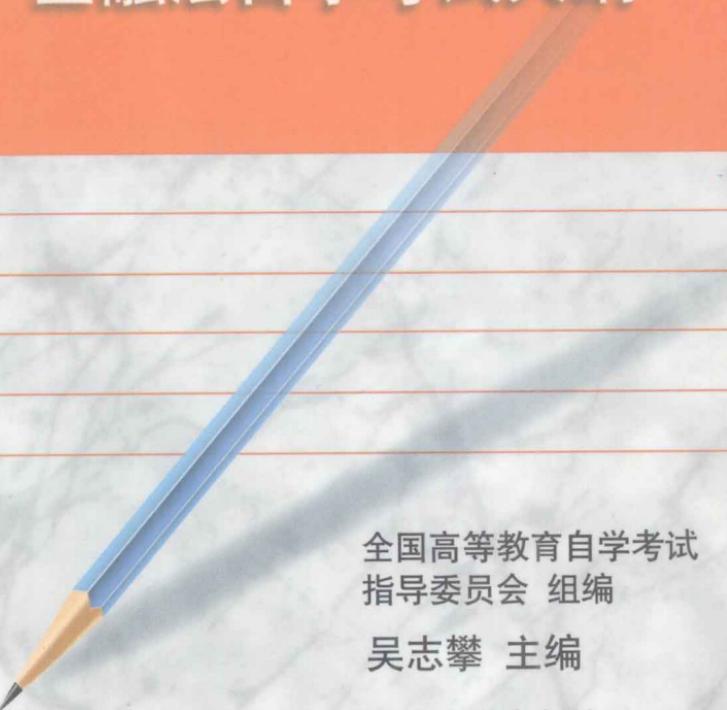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 法律专业

金融法

附 金融法自学考试大纲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指导委员会 组编

吴志攀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法律专业

金融法

附 金融法自学考试大纲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主编 吴志攀
撰稿人 吴志攀
杨亮
郑瑛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199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法/吴志攀主编. -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5

附金融法自学考试大纲

ISBN 7-301-04205-1

I . 金… II . 吴… III . 金融-财政法-中国 IV . D922.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21304 号

书 名：金融法 附 金融法自学考试大纲

著作责任者：吴志攀 主编

责任 编辑：邹记东

标 准 书 号：ISBN 7-301-04205-1/D·429

出 版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 话：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室 62752027

电 子 信 箱：zpup@pup.pku.edu.cn

排 版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印 刷 者：北京大学印刷厂印刷

发 行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16.125 印张 400 千字

1999 年 6 月第一版 1999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22.50 元

出版前言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建设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的一项基本建设。经国家教育部同意，我们拟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编写一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以满足社会自学和适应考试的需要。《金融法》是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组织编写的一套教材中的一种。这本教材根据专业考试计划，从造就和选拔人才的需要出发，按照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颁布的《金融法自学考试大纲》的要求，结合自学考试的特点，组织高等院校一些专家学者集体编写而成的。

法律专业《金融法》自学考试教材，是供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使用的。现组织专家审定同意予以出版发行。我们相信，随着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的陆续出版，必将对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保证自学考试的质量，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编写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是一种新的尝试，希望得到社会各界方面的关怀和支持，使它在使用中不断提高和日臻完善。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1999年4月

目 录

导论	(1)
----	-----

第一编 金融机构与监管法律制度

第一章 中国人民银行法律制度	(5)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概述	(5)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组织机构	(7)
第三节 中国银行业务	(9)
第四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	(14)
第五节 中国人民银行财务管理	(19)
第六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律责任	(21)
第二章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24)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概述	(24)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设立	(32)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机构	(35)
第四节 商业银行贷款管理法律制度	(41)
第五节 商业银行的其他业务规则	(51)
第六节 商业银行财务会计与监督管理	(67)
第七节 商业银行的接管与终止	(77)
第三章 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法律制度	(81)
第一节 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概述	(81)
第二节 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	(83)
第三节 外国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的管理	(88)
第四节 外资金融机构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93)
第四章 其他金融机构管理法律制度	(97)

第一节	城市信用合作社与城市合作银行	(97)
第二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	(105)
第三节	其他金融机构	(111)

第二编 金融服务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第五章 贷款法律制度	(137)	
第一节	《贷款通则》概述	(137)
第二节	我国金融机构贷款种类及利率管理	(139)
第三节	贷款合同的当事人	(143)
第四节	贷款程序与监管	(147)
第五节	贷款责任制及债权保全	(151)
第六章 信贷新担保法律制度	(156)	
第一节	信贷担保的目的与原则	(156)
第二节	保证	(158)
第三节	抵押	(163)
第四节	质押	(170)
第五节	留置与定金	(173)
第七章 储蓄管理法律制度	(176)	
第一节	储蓄的概念与发展	(176)
第二节	储蓄的种类与程序	(180)
第三节	储蓄存款的有关规定	(185)
第四节	《储蓄管理条例》	(192)
第八章 银行与客户关系的法律制度	(195)	
第一节	银行与客户关系的性质	(195)
第二节	银行对客户的义务	(196)
第三节	客户对银行的义务	(200)

第三编 货币市场法律制度

第九章 人民币管理法律制度	(203)
第一节 人民币概述.....	(203)
第二节 人民币的保护.....	(206)
第十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210)
第一节 外汇管理概述.....	(210)
第二节 我国的外汇管理制度.....	(215)
第三节 1997年的《外汇管理条例》	(219)
第四节 对违反外汇管理行为的处罚.....	(225)
第五节 外汇担保管理.....	(228)
第六节 金融机构代客买卖外汇管理制度.....	(234)
第十一章 利率与汇率管理法律制度	(237)
第一节 利率管理的必要性.....	(237)
第二节 利率种类与管理制度.....	(239)
第三节 人民币汇率定值管理.....	(242)
第四节 人民币汇率制度.....	(244)
第五节 取缔黑市外汇交易.....	(247)
第十二章 信用卡法律制度	(249)
第一节 信用卡的概念与管理.....	(249)
第二节 我国信用卡业务规则.....	(251)
第三节 《刑法》中的信用卡诈骗罪.....	(258)

第四编 资本市场法律制度

第十三章 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法律制度	(261)
第一节 股票发行与交易概述.....	(261)
第二节 股票发行条件.....	(268)
第三节 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	(272)

第四节	股票发行审核程序	(279)
第五节	股票发行认购方式	(285)
第六节	股票承销协议	(289)
第七节	股票上市交易条件与程序	(295)
第八节	上市公司公告书	(298)
第九节	股票上市交易规则	(303)
第十节	股票上市后持续信息公开	(311)
第十一节	禁止的股票交易行为	(322)
第十四章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法律制度	(331)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述	(331)
第二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	(332)
第三节	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335)
第四节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342)
第十五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法律制度	(348)
第一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概念	(348)
第二节	可转换债券的发行	(355)
第三节	可转换债券上市交易	(360)
第四节	可转换债券转换股份及债券偿还	(362)
第十六章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律制度	(365)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概念	(365)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设立、募集与交易	(370)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	(373)
第四节	证券投资基金契约和基金托管协议	(379)
第五节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与监管的 法律规定	(384)
第十七章	期货交易管理法律制度	(388)
第一节	期货交易概述	(388)
第二节	期货交易的种类	(397)

第三节	期货交易所与经纪商管理制度	(398)
第四节	期货交易的法律制度	(401)
后记		(406)

金融法自学考试大纲

(含考核目标)

出版前言	(408)
I 课程性质与设置目的	(410)
II 课程内容与考核目标(分章编写)	(412)
第一编 金融机构与监管法律制度	(412)
第一章 中国人民银行法律制度	(412)
第二章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416)
第三章 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法律制度	(421)
第四章 其他金融机构管理法律制度	(424)
第二编 金融服务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428)
第五章 贷款法律制度	(428)
第六章 信贷担保法律制度	(435)
第七章 储蓄管理法律制度	(445)
第八章 银行与客户关系的法律制度	(449)
第三编 货币市场法律制度	(452)
第九章 人民币管理法律制度	(452)
第十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456)
第十一章 利率与汇率管理法律制度	(465)
第十二章 信用卡法律制度	(470)
第四编 资本市场法律制度	(473)
第十三章 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法律制度	(473)

第十四章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法律制度	(480)
第十五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法律制度	(483)
第十六章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律制度	(489)
第十七章	期货交易管理法律制度	(495)
III	有关说明与实施要求	(500)
IV	附录 题型举例	(503)
	后记	(504)

导 论

一、什么是金融法？

本书的名称是“金融法”，什么是金融法呢？金融法就是关于我国国内的金融交易关系和金融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所谓金融交易关系就是指金融交易契约关系。例如，存款人到银行存款，银行获得了现金，存款人获得了存折，存折就是一种金融契约，它代表了银行与存款人之间的存储关系。又如，投资人买卖股票，股票投资人到证券营业部或在家里利用电话通过券商下单买入一定数量的某种股票，股票经纪人执行他的委托在交易所协助买到了这只股票，出卖股票的一方获得了现金，这也是一种金融契约，它是证券交易关系。

所谓金融管理关系是指政府主管部门对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和金融产品交易的管理所形成的法律关系。有关这方面的内容有《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和《证券法》等，这些法规使金融交易更加公平、公正、公开和有效，禁止欺诈和不讲信用的行为，从而保持金融市场的稳定和金融交易的安全。在金融管理关系中，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一家新的银行成立，或宣布一家银行被接管；中国证监会对一家弄虚作假的上市公司进行处罚，或核准一家企业上市等，这些都是金融管理关系的例子。

因为在学校的课程体系中，将“金融法”与“国际金融法”分别开设了两门课，前者主要介绍我国国内的情况，后者主要介绍国际的情况，所以，在这本金融法教科书中不涉及国际方面的情况，主要介绍的是我国国内金融法的情况。

二、本课程的体系

金融法研究与教学体系在国内各大学里,从总体上看大致相同,但是对具体问题的处理上略有差别。例如,对于“保险法”和“票据法”的内容是否列入金融法的体系有不同的做法,有些教科书将保险法和票据法归入了金融法的体系,有些则没有。

本书的体系采用了北京大学法律学系多年教学中传统的分类方法,将金融法分为四个研究领域:第一,金融机构与金融监管的法律。在这部分内容里主要介绍了我国的金融管理机构和金融经营机构,介绍这些机构的设立、业务范围和管理规范等。

第二,金融服务市场管理法律。金融业务主要还是服务性的行业,它所提供的服务是金融服务,所以这部分主要介绍金融服务市场的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金融行业对客户提供金融服务,所以,金融机构与客户之间就产生了契约关系。例如,储蓄、贷款、信贷担保、结算、保险箱、信用证、信用卡、证券交易、外汇买卖、期货交易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活动等这些交易活动都是为了满足客户需求所提供的金融服务。金融服务形成了大众化的市场,在这种特殊的服务市场上,要求保证一定的质量、信用和安全方面的要求,所以法律要对大众化的金融服务市场进行监管。

第三,货币市场管理的法律。这部分主要介绍有关货币流通关系的法律。货币表现为各种形态,有本币(在我国就是人民币)、外币和信用卡等。货币有时间上的使用价值,所以就有利率;有兑换价值,所以就有汇率。这些都需要专门的法律和法规来规范。

第四,资本市场管理的法律。在资本市场中本书主要介绍了证券市场中的股票、债券和可转换债券市场以及期货市场交易有关的法律和法规,以及有关的背景情况。

读者已经注意到在这个体系中没有保险法和票据法,因为在自学考试系列教材中已经将《保险法》和《票据法》单独设课了。

在现实金融生活中,各种金融契约关系和金融管理关系是互相交织在一起的,金融机构、金融工具和金融市场也是融合在一起的。例如,当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提高时,一部分资金就会从股票市场流到银行账户中来;当保险行业提高保险存款利率时,一部分现金就会从银行储蓄账户中流到保险公司的账户中去。同样的道理,当银行存款利率降低时,银行存款账户的部分资金就会流向证券市场,此时的证券市场由于资金的流入就越发高涨,股票的价格越发高涨,从银行流出的资金量就越多。所以,各种金融市场是连通的,各种金融产品是相关的。

在研究时,出于研究的目的,将各种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和产品分开来研究,这样进行理论研究才能深入。当研究工作上升到一定理论层次后,还需要回到实践中去检验。理论研究与实践就是这样从实践到理论,再从理论到实践不断反复的过程。理论研究中的分类、分科是研究工作者做的,事物在实践中是难以按照理论工作者的分类或分科存在的。

三、学习金融法的重要性

亚洲金融危机已经给我们免费上了一课,原来亚洲的几个“小龙”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亚洲金融危机使我们认识到了金融经济生活的重要地位,同时也使我们看到在危机中凡是当地法制比较健全的金融市场受到的影响比较小,恢复得也比较快。

金融法脱离开民法或商法来专门进行学习是符合市场发展的趋势的,因为金融与一般民事的债权和物权有一些区别,也同一般的商法的规定有所不同。随着高科技成果在金融领域中的使用,金融业务的发展越来越具有特殊性,这些特殊性主要表现在:

第一,金融行业的风险已经成为一种系统风险,而一般民事契约和商事活动的风险属于局部风险。

第二,金融的流通性非常快,因此金融交易的安全就显得非常

重要。而一般民事或商事交易的流通性没有这样快,例如房地产交易、商品交易或劳务交易等,因而安全系数比金融交易更高。

第三,金融交易是大众化的。在银行,存款人并不关心银行将他的存款贷放给什么人使用,所以银行在用存款人的钱发放贷款时,并不要征求存款人的同意;在证券交易所,股票的卖方也不关心自己的股票被什么人购买,所以证券公司在帮助客户买卖股票时,也不必要告知什么人买了您的股票,或者您买的股票是什么人卖出的。在大众化的金融市场上交易,与一般民事或商事交易契约性不同,具有市场化、通用化和标准化的特征,并且受到法律的严格监管,所以这种交易契约中的权利义务转让并不要得到当事人另一方的同意。而一般民事或商事契约中的权利义务转让就要得到当事人另一方的同意,因为它们通常是当事人双方“量身定做”的,符合此当事人双方的意思自治和意思表示一致,不一定符合彼当事人双方的意思表示的要求。

最近几年,高科技成果在金融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金融交易已经发展到无纸化、无场所化和无疆界化的程度。面对金融电子化的迅速发展,原有的民事与商事法律显得有些不能适应新的变化。所以我们应当研究金融法,学习金融交易的特点以及与其发展相适应的专门的法律。我们应当看到,只有当政府金融主管部门、金融市场中的机构以及参与金融交易的大众了解的金融法知识提高了的时候,我国的金融市场才会有真正稳定的发展,才能适应世界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趋势,才能使我国的金融业发展步入法制化的轨道,才能在与世界金融强国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第一编 金融机构与监管法律制度

第一章 中国人民银行法律制度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概述

一、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人民银行法》

1.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国的中央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主管金融市场的政府部门，是我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成立于 1948 年 12 月 1 日，是在原华北银行、北海银行、西北农民银行合并的基础上于石家庄建立的。1986 年 1 月 7 日，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1995 年 3 月 18 日，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以下简称《中国人民银行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第 2 条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是在国务院领导下主管金融事业的行政机关，是国家货币政策的制定者和执行者，同时也是金融市场的监管者。

2. 《中国人民银行法》的立法目的和过程

《中国人民银行法》的立法目的是：“为了确立中国人民银行的地位和职责，保证国家货币政策的正确制定和执行，建立和完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加强对金融业的监督管理，制定本法”。制定中央银行法的必要性在于，使我国货币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更加

法律化、制度化，有利于保持我国货币币值的稳定，使金融市场的监管更加透明和有效。

《中国人民银行法》自 1979 年开始起草，1993 年 10 月草案提交国务院法制局，经过国务院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经过 1994 年 6 月、8 月和 12 月三次审议，于 1995 年 3 月 18 日由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法。

《中国人民银行法》的特点是：明确了国务院对中央银行的领导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央银行的监督。这符合我国金融市场及其管理的历史和现状，体现了我国金融业发展的特色。

二、中国人民银行的地位和职责

1. 地位

在我国，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央银行，也是国务院领导下的一个主管金融工作的部级政府机关。它专门负责国家货币政策的制定与执行；它还是金融市场准入的审批机构和日常监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的全部开支来源于财政，其从事公开市场业务的收入全部上缴国库。

2. 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是：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发行货币，管理货币流通；依法审批和监管金融机构；依法监管金融市场；发布有关金融监督管理和业务的命令和规章；持有、管理和经营国家的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经理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工作。此外，中国人民银行还要完成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货币政策目标

1. 货币政策目标的表述

我国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目标，在《中国人民银行法》第3条中有明确规定，具体表述为：“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从法律条文上来解释货币政策目标，可以解释为：稳定货币币值是基础，发展经济是在稳定币值基础上进行的，或者说，稳定币值的目的是发展经济，稳定币值就是要促进经济的发展。

2. 货币政策目标的作用

《中国人民银行法》规定了货币政策目标，有三方面的作用：第一，对货币政策目标的表述引入了法律的准确性，从而使中央银行运用货币政策工具时有明确的方向。第二，使检验中国人民银行的工作有了法律的标准。货币币值保持稳定，表明中国人民银行的工作做好了，反之，就没有做好工作。第三，从法律的角度否定了通货膨胀的货币政策，开始从双重目标制（既要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又要保障经济的发展）向单一目标制过渡。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组织机构

一、中国人民银行行长产生的程序与职责

1. 行长产生的程序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行长产生程序在《中国人民银行法》第9条作了规定。具体程序是：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行长由国务院总理提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由国家主席任免。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副行长，由国务院总理任免。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行长的任期，在《中国人民银行法》中没有规定。由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行长属于国务院的组成人员，所以，应该遵循我国宪法对国务院任期的规定，即每届任期5年，可以连任。